



编号：13009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 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 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或者范围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五）《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需要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提出延续申请”。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第十三条，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首次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单位应具有五年以上和近五年内的民用核设施中非核级同种设备工作业绩。针对核安全机械设备，初次提出取证申请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请核2、3级设备的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变更的单位，应具有同种设备五年以上和近五年内的相近工作业绩。申请许可证延续的单位，持证期间须有原许可范围内相应的核安全设备活动业绩，并且质量史良好。持证期间无完工业绩但签署了正式供货合同或许可证到期时正在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单位，经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可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完成相关活动；待活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满足许可证延续要求的可延续相应许可证。

3.具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核级焊工资质证书和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质证书（最迟应在模拟件相应工序开工之前取得）。

4.具备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质量所需的工作场所、技术装备、人力资源、计算机软件、检验和试验条件、关键技术及解决措施等技术储备。

5.编制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
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实施，保证所从事的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
无损检验活动符合国家核安全法规和有关核安全设备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所进行
活动的质量负责，在模拟活动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6.首次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单位应至少成为两家核电工程公司、业
主或核设备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合格供方。

7.满足国家核安全局针对每类设备类别制定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关管理要
求。

8.首次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或者安装许可证的单位还应当制作
有代表性的模拟件。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第十三条以及
国家核安全局部门规章、管理文件等。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申请单位不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核安全局部门规章、管理文件等的要求；

2.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公文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正式行文，带公文号， 主送机关为国家核安 全局，盖单位公章， 明确发文日期。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2	申请书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按照 HAF601 附件一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如实填写相关内容，不漏项，应有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范围表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应有明确的申请活动范围表，所申请的设备类别及名称应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的名称对应。	
4	合格供方证明	复印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应提供至少成为两家核电工程公司、业主或核设备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合格供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针对取证申请
5	核电站常规岛非核级同种设备供货业绩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采购单位等。	针对取证申请
6	常规工业供货业绩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采购单位等。	针对取证申请
7	与从事活动相关的能力说明材料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应对人员配备、厂房、装备、技术能力、关键技术及解决措施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做出较为详细说明。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8	模拟活动文件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包括模拟活动方案和质量计划。同时申领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交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针对取证以及变更活动范围申请
9	持证期间核安全设备供货业绩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核安全级别、采购单位等。	针对延续申请
10	能力维持及变更情况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说明人员、厂房、装备、技术能力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在持证期间的变化情况，以及变更情况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针对延续申请
11	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说明持证期间体系文件的变化情况，核安全监管部及采购方对其监督及监查情况。	针对延续申请
12	质量史情况	原件	2份	纸质和电子	应说明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及解决措施，是否收到过国家相关部门处罚。	

十、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2.预受理及预审查申请网上接收

网址：<http://123.124.220.224:8080/NNSA>

(二) 办公时间

窗口接收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许可证办理基本流程包括形式审查、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决策、公示、审批、公告。

(一) 形式审查

在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时，国家核安全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满足申请条件、格式内容不符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退回申请材料。

(二) 受理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国家核安全局在5个工作日内下发受理单，明确项目官员，组织开展技术审评并通知申请单位；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按程序下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技术审评

对于已受理的申请，由国家核安全局确定技术审评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方式包括文件审查、现场见证检查、专家会审议等。技术审评单位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评计划和确定审查组成员，在制定审评计划后应严格按照审评计划进行审评，控制审评进度。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组织技术审评对话会和现场检查、见证。如不具备发证条件，国家核安全局以项目官员文告知申请单位，无异议的，以局函的形式终止审评，抄送技术审评单位。

(四) 行政决策

对通过技术审评的申请，由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召开司务会审议，提出行政审批意见，首次许可证取证申请在通过司务会审查后，将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审议。

(五) 公示

国家核安全局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对拟批准的许可证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六) 审批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司务会纪要、核安全专家会纪要（如有）和最终技术评价报告等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并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七）公告

国家核安全局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zhb.gov.cn/>）对许可证审批结果进行网上公告。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一）许可证首次取证申请办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首次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取证申请书后，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可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且可根据需要要求申请单位制作模拟件进行鉴定试验。在首次取证申请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审批结果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并向被申请单位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

如果申请单位的取证申请未被批准，原则上在被否决之日起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其办理流程与首次取证相同。

（二）许可证变更申请办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可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且可根据需要要求申请单位制作模拟件进行鉴定试验。在许可证变更申请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审批结果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三）许可证延续申请办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资质、能力以及持证期间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可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许可证延续申请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

审批结果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并向被申请人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

（四）许可证补发

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遗失、污损或者残缺的，由持证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补发许可证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及时补发许可证。

（五）许可证转移及注销

如果持证单位需将许可证转移至其他单位，则需由原持证单位和拟接收许可证的单位共同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许可证转移及原许可证注销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向拟接收许可证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并注销原持证单位的许可证。

（六）许可证吊销

如果持证单位因违法违规受到吊销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依法终止该单位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活动的资格，并收缴其所持有的许可证。

十三、办结时限

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或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

（二）国家核安全局局文。

十六、结果送达

国家核安全局将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p.gov.cn/>) 公布和更新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审批信息, 并将国家核安全局发文的纸质文件邮寄给相关申请单位, 同时, 抄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技术审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应在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相关单位取证申请后三个月之内完成许可证证书的制作, 并及时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申请单位可联系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领取许可证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2层, 电话: 010-82205908)。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 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二) 电话咨询：010-66103095、66556855、66556367（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电子邮件咨询：nnsadnc@mep.gov.cn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设备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

邮政编码：100034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6655606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信函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

(二) 办公时间：8：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地铁2号线、6号线车公庄站C口向东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单位可随时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 窗口咨询：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二) 电话咨询：010-66103095、66556855、66556367（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电子邮件咨询：nnsadnc@mep.gov.cn

(四) 信函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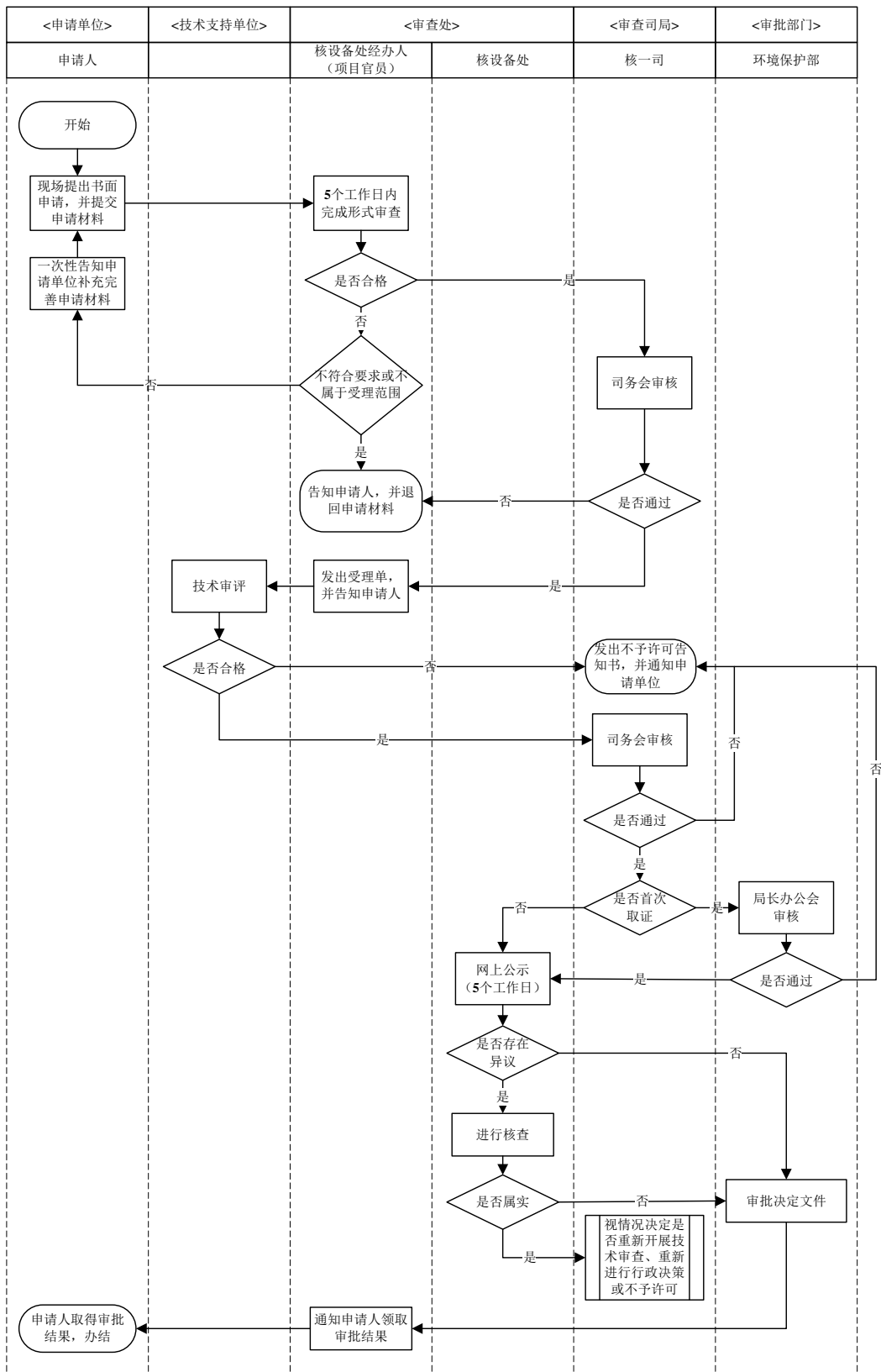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设备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邮政编码

100034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审批结果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或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 设备类别： 核安全级别： 具体许可的活动范围及许可证条件见国核安发****号文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

（二）国家核安全局局文

国家核安全局局文格式如下：

****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取证的请示》（编号**）收悉。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向你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号）（见附件1）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号）（见附件2）。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

你公司应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

附件：1.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号)

2.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号)

三、常见错误示例

1.缺少申请公文，或申请公文未盖公章，或申请书中无法人代表签字。申请单位应提交所申请事项的正式公文，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书中应有法人代表签字。

2.公文或申请材料中所申请事项不明，如“我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申请单位原则上应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变更和延续申请审批程序（2016年7月修订）》明确申请类型，如“我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变更申请”。

3.申请材料格式不符合要求。申请单位应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变更和延续申请审批程序（2016年7月修订）》中的格式要求编制申请材料。

4.缺少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申请单位在递交申请材料前，应按照许可证取证、变更和延续申请审批程序中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逐条核实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填写结论。在行政审批大厅递交申请材料时，申请单位应将该自评表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大厅窗口值班人员将逐一核对自评表与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如存在问题，则现场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5.缺少电子版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提交相关申请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光盘或U盘均可）。

6.申请材料未装订。申请材料应胶订成册，不应以活页的形式提交。

7.缺少业绩清单，或业绩证明材料不全。申请单位应提供所申请核设备相关和相近业绩清单，并提交近五年和五年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

8.缺少模拟件制作和鉴定相关材料。对于需要制作模拟件的申请，申请材料中应包含模拟件制作方案、鉴定大纲、质量计划等；对于无需制作模拟件的申请，申请材料中应包括以往同类核设备的鉴定情况，并提交相关鉴定报告和使用情况证明。

9.缺少申请工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申请单位递交材料时，应提供许可证申请工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0.部分不满足要求被退回的申请材料未进行修改完善又再次提交。因存在

问题而被退回的申请材料，如需重新提交，申请单位应按照现场值班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善后方可再次提交。

四、常见问题解答

1.问：首次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的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单位应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取证、变更和延续申请审批程序（2016年7月修订）》相关要求，且部分设备类别申请单位还应满足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相关核安全设备资格条件的要求，具体资格条件详见国家核安全局网站。

2.问：原许可证已过期，是否还能进行延续申请？

答：如果申请单位原许可证已过期，则仍可申请许可证，但应视为新取证单位。对于持证期间有较为丰富核级设备供货业绩的单位，可酌情考虑是否免于制作模拟件。